

南投國中班級教室電腦使用規範

- 一、 班級電腦主要提供給教師教學使用，若學生欲使用時，需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，方可使用。
- 二、 學生使用電腦時，嚴禁玩遊戲、上色情網站、非法網站、個人FB、IG、Skype、即時通訊軟體及進行電子交易。
- 三、 使用電腦時，嚴禁飲食；電腦桌周圍請保持清潔。
- 四、 電腦使用完畢時，請關機。
- 五、 每班每日統一於放學前由視聽股長或代理人確認是否正常關機（開始→關機→關閉這台電腦→確定）。
- 六、 電腦若有故障問題，請由視聽股長至教務處資訊組報修，不得自行打開電腦主機機殼。
- 七、 鍵盤、滑鼠、線材為消耗品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由各班自行賠償。
- 八、 請勿拆裝電腦內部零件及移動電腦相關設備。
- 九、 請勿自行安裝或移除電腦軟體。
- 十、 班級電腦開機會自動還原，請同學將所需之資料儲存至自己的雲端硬碟或隨身碟。
- 十一、 放學後若有需要使用班級電腦者，請先稟告導師獲同意後，方可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請確實關機。
- 十二、 每學期開學及結束時，由視聽股長或資訊組檢查無誤即啟用或關閉。凡有破壞公物者，一律由各班賠償。
- 十三、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。
- 十四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

※電腦為學校公物，為導師及各班同學共同保管，請愛護電腦設備，並妥善使用。

教務處 資訊組 109.06.16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總務處

學務處

校長